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華中剿匪總部征購木料

案

第

甲

類第

項第

目第

4285

號

次

本

2



編號

事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號 附
碼 件
數 附
目 件

附

註

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22791 22905 22704 22518 22463 22458 22548 22456 22527 22370

省建 22892 22832 22695

北 庭 湖

長

廉

天

主

席

祕

書

長



文

來

達荷

字第

22370

琥

別文

訓令

送達 機關

漢陽縣志
兩湖監察司

件 附

6

十一

十一

楚局

陳

十一
九

四

時擬稿

稿 會 初
張
北
州

十一月初五日

時繕寫
時校對

稿
張鈔琦士
年

年
月
十五
日

時蓋印
時封條

稿 擬

洪 綱

去文
檔案

字第

卷之四

1230

訓令

令漢陽新設府

准監察院西湖區監察委員行署卅七年十一月五日鈔鄂調字第一九號公函為檢送市機製衣磚瓦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余松齡呈訴漢陽新設府新長妄用軍法橫脅迫勒捐一案請查明見復并由除收奉中剽匪徑引令工部前次征購木料飭籌補串費價款情形並後外合行抄發該公署原呈令仰遵照查明詳報具報

此令

城抄發漢口市机制瓦業公會呈呈一件

主席張○○

公函

案以

貴行署本年十一月五日行調字第一四號公函為

據漢口市机制瓦業公會呈訴漢陽縣

署知縣長妄用軍法橫徵迫勒捐一案囑查以見

後再由查前奉華中剿匪總司令部電飭在

武昌漢陽征餉木料一千兩規定只給半價其

餘半價由負資征餉知事自行籌補經飭漢

陽縣征購柴百兩武昌市式百兩武昌縣表百兩
每兩單價經各該縣市政府要木商議定為
全國伍拾之洋陽縣籌補木料柴百兩每兩
為伍拾之半數價款前撥該縣政府電呈係
經縣令議會縣商會及各縣榮園俾其因商
定分別批派有案茲以由除抄發該會原呈
令飭該縣政府查明辦理具報後再行函達外
相應咨奉案辦理謹此先行呈報仰希
查照為荷。

此致

監察院兩湖區監察委員外署

主席張○○

第五科路政股

第五科路政股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八月八日

10934

時到

8

事

函請將漢陽縣魯縣長被控妄用軍法權迫脅勒

附

捐等情一案查明見復由

由

擬

辦

法辦定決

監察院兩湖區監察委員行署公函

行鄂調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119

收文

字第

22370

呈訴漢陽縣魯縣長妄用軍法權迫脅勒捐等情到署
案據漢口市機製磚瓦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余松齡
其實情究係如何相應鈔附原呈函請

查照即煩查明見覆為荷

此致

湖北省政府

計鈔附余松齡原呈件

委員

李榮彪
王伯祺
權少文

監印原燿

校對郭和清

照鈔

查奉會前接漢陽縣艾前縣長為征購搶修公路木料價款一
九九八號代電並會議紀錄抄呈役明核辦當經呈復以奉會
漢國防工事先奉令供應征購紅磚一百五十萬塊繼奉令征購紅磚七
十萬塊減價折奉計法幣百餘億又漢陽屬各鄉公所攤派國防工事
或以代金折交或派供伏役並其他保甲費壯丁安家補助費為數甚
鉅不能重複担出又攤派辦法係召集職業團體會議決定由縣商會
及各同業公會殷商富戶等攤派計金數八十七萬五千圓派奉會八
家三千五百五十金圓如認為奉會八家應行攤認自應與漢陽商會及
職業團體一律相視召集參加方昭公允乃漢陽商會全體十家以

上担出三十元。本會八家派出為數超過漢陽商會以上不公平孰
甚于此。應請免于交納各情在案。嗣魯縣長接任伊始奉令催
收。本會函電交呈並交送一千金圓。其餘數目請求免交。旋于月
二十日接署縣長送來抗傳即拘之傳票。署縣長兼軍法官身
分並列在到案。所為縣府軍法庭顯係加有因國防戡亂之罪
名。不擇手段妄用威權有迫脅勒出舉動。本會為避免不法催殘
起見特將餘數二千五百五十元送交。惟查交前縣長漢視。本會
團體任意苛派。本會對於魯縣長一再函呈並交送金圓千元極
具尊敬之意。魯縣長論情論法應召集各團體及。本會分別剖
白平均攤派方昭公允。乃魯縣長毫不加查竟使用軍法權

拘傳訊追武斷更甚似此一貫摧殘不卜具何用意現值民主
行憲以一縣領袖竟比專制魔王為烈茲為保障人權平均
排派抑制摧殘激戒將來起見謹縷呈原委除呈請湖北省參
議會湖北省政府外伏懇
鈞署為整肅官方極關敬乞

鑒核准予轉知湖北省政府令飭漢陽魯縣長公開會議重
行排派昭示大公並責令不得妄用職權摧殘民意以保商業
以儆官邪無任迫切禱待命之至

謹呈

監察院湖北湖南監察行署

附呈漢陽縣政府縣四建字第五九八号代電及會議錄各份

漢口市机制磚民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余松齡

印

批復漢口民生路方正里一號